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海栋

本人作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霖家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以下为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毛海栋，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与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至 2010 年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12 年至 2014 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厦门大学法学院师资博士后；2016 年至今厦门大学任教。兼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教育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除了担任独立董事这一职务外，没有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5	5	1	1	3	3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状况。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通过各种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在会议上及会议表决时,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分析和审议每个议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对审议的专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并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各项议案无异议。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不涉及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坚持事前审慎审核、事中独立研判、事后持续跟踪,履职规范严谨。事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议案、背景资料及经营数据,深入分析,确保充分掌握决策信息;会议中,基于客观事实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坚守独立立场,维护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日常履职中,主动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及投资项目等核心情况,听取管理层专项汇报,按需调阅相关资料,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在此基础上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就报告审阅重点事项、工作进展等与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仔细听取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相关资料，对审计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与工作要求。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出席参加独董专门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列席审计委员会等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进行调查和了解，积极运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本人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都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各项关联交易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不适用。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以及进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能够更好地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权益分派情况调整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的价格并完成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经审核，我与其他委员认为前述事项符合公司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目前计划按既定安排推进，考核严格规范，解锁条件按要求落实。该计划合规透明，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与员工共赢，无损害各方利益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建霖家居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利用在法律知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以及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

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海栋

2026年4月22日